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玫瑾
電話：06-2686751#327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mjche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013506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10月29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五十九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謝副召集人世傑、李委員俊璋、李委員孫榮、沈委員建全、沈委員聖瀚、吳委員佩芝、紀委員雲曜、袁委員中新、張委員峻嘉、陳委員士賢、陳委員瑞仁、溫委員志超、劉委員瓊如、劉委員瓊霏、鍾委員國風、王委員建雄、陳委員仲杰、詹委員益欽、熊委員萬銀、顏委員永坤、林教授慶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八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五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0月29日（星期五）15時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袁委員中新

本次會議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均未能出席，依據「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玟瑾

壹、確認上次會議事錄

第58次會議審議「久井南化加油站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變更-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案及「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第三條聯外道路、場區連絡道A段擴、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分別經多數委員決議同意修正通過、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八德安樂園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 本案設立於民國 75 年，既設面積 8.6533 公頃，坐落於本市左鎮區光和段 426-39、426-40、426-46、426-48、426-50、426-64、426-65、426-66、426-76、426-84 及 426-113 地號等 11 筆土地，目前既設有土葬區 A(忠區墓園)、土葬區 B(孝區墓園)、土葬區 C(仁、愛區墓園)、土葬區 D(信、義區墓園)；骨灰(骸)存放設施為大德堂及愛德堂；公共設施為行政管理中心、家屬休息室、羽化館、道路、停車場、滯洪池等。

(二) 本次為擴充園區殯葬設施，分四期開發，擬新建骨灰(骸)存放設施(A 型合院式納骨堂 2 層樓 5 棟、B 型合院式納骨堂 2 層樓 3 棟及迴廊式納骨堂 1 層樓 4 棟)、行政管理中心、禮儀廳、靈堂(1 層樓 3 棟共 52 座)、樹葬區、環保金爐、植栽綠化景觀暨公共設施、景觀步道工程等，基地位於本市左鎮區光和段 417-3、417-57、417-59、417-60、417-61、417-62、417-97、426-4、426-13、426-34、426-42、426-43、426-44、426-45、426-47、426-49、426-69、426-75、426-77、426-78、426-79、426-81、426-110、426-111、426-115、727-5 地號等 26 筆土地，規劃擴建面積為 10.760571 公頃，擴建後總面

積共 19.415871 公頃。

(三) 本案開發規模因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3 條第 2 款第 3 與 5 目：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興建或擴建工程，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及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2 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八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八德安樂園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函轉本府審查，經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審查決議：「(一)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二)開發單位應依據委員、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書件內容，並應於 110 年 2 月 1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審查。(三)請加強周邊居民溝通說明。」。

(四) 開發單位表示因前次會議所提土壤篩檢、調查分析春節連假交通流量及修正書件書圖內容之作業時間需求，申請展延送件期限，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展延送件期限至 110 年 4 月 1 日。

(五) 開發單位於期限內將報告補修正完畢，茲依據第 54 次會議決議提第 56 次會議審查，經委員會第 56 次會議審查

決議：「(一)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二)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承諾事項及答覆委員、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書件內容，並應於110年9月30日前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六)今開發單位於期限內將報告補修正完畢，茲依據第56次會議決議再提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5人、修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者6人、應繼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0人、成立專案小組審查者1人、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者0人、認定不應該發者0人。全案決議如下：

(一)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二)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承諾事項及答覆委員、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書件內容，並應於110年12月30日前提送

主管機關審查。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6時40分

附件

「八德安樂園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審查意見

◎ 沈委員建全

- 一、簡報 P. 13，區內在強降雨時可能因基地面積達 19 公頃，而逕流量達 $19,000 \text{ m}^3/\text{時}$ ，目前永久滯洪量僅 $6,282 \text{ m}^3$ ，嚴重不足，應適度放大至 $10,000 \text{ m}^3$ ，一方面滯洪，一方面可下滲涵養水源。
- 二、簡報 P. 21 及 P. 25，排放前後為何水質完全一樣？請注意修正。
- 三、簡報 P. 18， $\text{PM}_{2.5}$ 之 24 小時及年平均值超標達 2.2 倍及 1.36 倍，請問有何對策？是否設置水霧定時噴射以削減 $\text{PM}_{2.5}$ 。

◎ 紀委員雲曜

- 一、部分建築物配置在四級坡，應重新規劃至四級坡以下之區位。
- 二、地表地質調查報告未經合格技師簽證。
- 三、第二次民眾調查中，沒聽過及未回答本案者高達 77.3%，請開發單位重新調查。
- 四、請開發單位重新進行公開說明會。

◎ 袁委員中新

無意見。

◎ 張委員峻嘉

一、上次會議審查意見已補充說明。

二、無其他意見。

◎ 陳委員瑞仁

一、P. 6-33, 「6. 2. 3 惡臭」之惡臭物質(氨、硫化氫、硫化甲基、硫醇類、甲基氨等)與目前氨及硫化氫列為「毒性空氣污染物」是否有出入？

二、P. 7-59, 二、營運階段之最後一行

特定節日澆灌後剩餘水量約 28CMD(約 0.002CMS)” 是否正確？ $0.002\text{CMS}=172.8\text{CMD}$ 非 28CMD，請確認。

三、P. 8-18, 表 8. 2. 2-1 施工階段監測工區「逕流水」每月 1 次、每年 12 次，此「工區逕流水」之監測是在何處監測？

四、P. 8-19, 表 8. 2. 2-2 「營運階段」之火化爐排放管道 Dioxin 每年 1 次，僅 4 座火化爐中之 1 座，如何選？僅選 4 座火化爐中一座，是否適當？

◎ 劉委員瓊如

一、P. 8-10, 8. 1. 9 社會經濟

僅在施工階段聘用當地居民，可否於營運階段也可聘用當地居民從事清潔及管理等工作，提升當地居民就業機會。

二、P8-16, 8. 2. 1 環境管理計畫三、營運階段

(五)開發單位將響應綠色採購並簽屬綠色採購意願書及提報採購金額，可否載明願意綠色採購每年經費為何？哪些設備會採購節能、省水標章設備？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劉委員瓊霏

- 一、景觀綠化可再多樣化，建議再加入苦楝、大丁黃、南投石櫟、台灣紅豆樹等耐旱喬木及象牙樹、鐵色、台灣梭羅木、毛柿、台灣棒花蒲桃、小葉樹杞、厚殼桂、賽赤楠、山香圓等耐陰性樹種。
- 二、土壤改良除加入溶磷菌外，要再加入有機質改良。
- 三、隔離綠帶建議種植些藤本植栽，如炮仗花、紫藤、球蘭、蒜香藤、爬牆虎等。
- 四、瓊涯海棠應修正為瓊崖海棠。

◎ 吳委員佩芝(書面意見)

因應未來台灣邁向「2050 淨零排放」及未來「氣候變遷因應法」，八德安樂園的新開發又規劃以綠色殯葬、樹葬為重要轉型目標，八德安樂園應主動承諾進行「碳排放」盤查、揭露、造林景觀進行「碳匯」計算，並訂出未來減碳目標，並定期進行效益追蹤評估。

◎ 林教授慶偉

- 一、開發區鑽探資料可見斷層之存在，目前雖無法確認是否為新

化斷層或左鎮斷層之延伸，但建議於營運階段每年進行一次人工地表變形巡檢，以確保未見斷層產生明顯變形。

二、順向坡傾斜管之監測資料在 107 年至現在是否有持續的監測資料可加強說明。

三、在地質安全評估報告，針對順向坡處理對策的建議，開發單位宜有適當的回應。

◎ 王委員建雄(郭金昇代)

依 6-55 頁圖示，新建建築物有 5 處配置於 4 級坡，該處如何處理及是否有納入水土保持計畫尚無說明，請再釐清及檢附技師簽證圖說。

◎ 詹委員益欽(方蓁蓁代)

一、永久性滯洪池及景觀滯洪池是否為相同滯洪池，請說明。

二、永久性滯洪池滯洪量體，請依委員意見修正，以符合實際需求。

三、水土保持計畫尚屬審查階段，請依環評修正，以符合法規規定。

◎ 熊委員萬銀(詹雅竹代)

同交通局書面意見。

◎ 顏委員永坤(林炎欣代)

如都發局意見。

◎ 陳委員仲杰(曾昭勳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一、報告書第 5-21 頁，現況祭祀人口及運具選擇推估表中，現況平日所有祭祀人口均使用自用車輛進出園區，與報告書 7-74 頁運具使用比例不符，請補充說明。另特定節日實際調查運具比例亦與營運階段推估比例不同，請一併補充說明。

二、前次意見特殊節日交通管制計畫中，因區內主要道路寬度僅 6-8 米，特殊節日又須供雙向路邊停車，區內車輛僅能單行通行，請補充繞行路線，報告書第 5-35 頁並無繞行動線圖，仍請補充。

三、回應表中，大眾運輸承載率在報告書 7-75 頁，請修正。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一、查本次修正環評報告書內容中，經檢核仍有部份規定，未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修正，建請再就條文規定逐條檢視，避免後續環評再次變更疑慮。

1. 依作業規範總篇第 40 點規定，基地周邊與區外土地不相容者原則需劃設 10 公尺緩衝綠帶。經查基地部份範圍未

劃設 10 公尺緩衝綠帶，請申請人說明理由，並依作業規範詳實劃設。

2. 查報告書 P.6-54，表 6.2.7-2 坡度分析計算表，依作業規範第 13 點規定應依原始地形為計算標準，請申請人說明是否符合規定。

3. 查報告書 P.6-55，表 6.2.7-2-坡度分析計算圖中，基地有部份新設建物位於 4 級坡以上，請依前次本府工務局意見辦理。

二、另前次環評委員及在地里長提出至當地開說明會議題，惟本次申請人回覆以問卷方式因應是否妥適？建議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以利案件順利推動。

◎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一、本案開發符合殯葬相關法規相關規定，但仍請開發單位做好敦親睦鄰事項，降低不必要的抗爭。

二、本案審查報告內容綠化面積為 56.68%，與殯葬管理條例 10 分之 6 面積有差距，請開發單位澄清。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書面意見)

無相關意見。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於民國 95 年 1 月 2 日起新設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為

0.5 ng-TEQ/Nm³，雖開發單位於民國 95 年之前即設置火化爐，惟本次擴建計畫為汰舊換新，應有新火化爐及防制設備設置。因此本次環評審查過程請開發單位依據新設固定污染源之戴奧辛標準 0.5 ng-TEQ/Nm³，而非以書件中的 1 ng-TEQ/Nm³來進行本案評估。

- 二、本市目前廢棄物處理量能滿載，開發單位於回覆中提及未來若廢棄物無法進入本市焚化爐處理，會轉送外縣市處理。同時也請開發單位思考「環保祭祀」的推動，如電子輓聯等相關減廢行為，並列入此環評書件中。
- 三、前次審查提及請開發單位設置環保金爐或庫錢爐，本案列有兩座環保金爐，請允諾配合本局之「紙錢集中燒」政策，但庫錢部分，由於本市市民仍有燒庫錢習慣，開發單位是否會開放民眾於園區內燒庫錢？另目前本市南區及新營區均已設有小型庫錢爐供民眾使用，本局強烈建議開發單位亦設置庫錢專用爐供民眾使用。
- 四、針對上次所提意見，需自行設立紙錢或庫錢燃燒爐，並於後端採行防制設備或措施，請具體提出完整相關規劃及說明。
- 五、針對上次所提意見，詳加敘明火化過程所產生的黑煙問題之具體防制措施及改善作為。
- 六、查本市兩座垃圾焚化爐已滿載，請妥適規劃其他廢棄物處理

之管道以作為本市焚化廠無法進廠時之回應方案。

- 七、按「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本開發案廢棄物如委託執行機關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者，請開發單位須調查廢棄物清除處理合格機構之家數，並說明其許可清除處理之數量。
- 八、按「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施工項目符合再生粒料用途者，應評估優先使用再生粒料替代工程材料，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 九、查附錄多處頁面倒置，請重新檢視修正。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五十九次會議
出席簽到單

時間：110年10月29日（星期五）15時0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一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謝副召集人世傑 袁中新 紀錄：陳玫瑰

出席者：

王委員建雄 郭金昇代

陳委員仲杰 曾昭鄭代

詹委員益欽 方慕慕代

熊委員萬銀 詹雅叮代

顏委員永坤 林奕欣代

李委員俊璋

李委員孫榮

沈委員建全 沈建全

沈委員聖瀚

吳委員佩芝

紀委員雲曜

紀雲曜

袁委員中新

袁中新

張委員峻嘉

張峻嘉

陳委員士賢

陳委員瑞仁

陳瑞仁

溫委員志超

劉委員瓊如

劉瓊如

劉委員瓊霖

劉瓊霖

鍾委員國風

林教授慶偉

林慶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詹雅叮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許博霖
郭尚友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連信義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賴忠成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八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輝 吳培新
許金銀 林瑞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王秀惠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邱陽禎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林怡萱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土壤污染管理科

陳仲意

綜合規劃科

陳厚平

陳青芬

宋唯

李興峰

許雅雯

陳政瑾